**附件1：物理与天文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评分细则**

根据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创建、评选红旗团支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物理与天文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本细则以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为原则，引导各支部“以创促建，以评促建，重在建设”。

1. **各团支部得分组成**

支部得分由两部分构成：平时积分占总分的70％，答辩会评分占总分的30％；

二、**平时积分**

（一）平时积分由“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团支部活动、学风建设、团员风采、材料提交情况”六部分组成。

（1）组织建设：包括团支部各种制度是否健全，例如：组织生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团员年度注册、团费交纳、团员发展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情况。

（2）思想建设：团支部密切关注团员思想动态，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对团员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情况（如开展各种讲座，学习活动，党章学习小组建立情况等）。

（3）团支部活动：日常班团会的开展，支部为单位的团体性社会服务活动等

（4）学风建设：包括各种学习性的小组或特色促学形式，班级期末成绩平均分，级前30%人数，挂科情况和校处分和学院处分情况。

（5）团员风采：包括支部成员参与课外社会公益活动（如支教、组织或参与公益项目、或自发性的公益活动） 、支部成员在校、院学生会和团工委等的任职情况、支部成员在学校、学院、及各类社团组织的在各种文化、艺术、体育、娱乐等活动竞赛中的表现、支部成员或成员团体代表学校、省参与各种大型竞赛的表现等

（6）材料提交和表现：各支部提交参评材料的完整清晰情况及平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二）各团支部平时积分自评表详见附表1。

（三）平时积分材料提交要求：

A.各团支部在提交“平时积分”自评表时应按自评表顺序随附相关工作总结及证明材料。

1.所有活动类的提交材料需要保证有证明材料（如：明显的照片、文字记录、活动说明、出勤情况记录。）如果有遗失，则应有班主任等老师的证明。

2.所有班级形式的社会活动需要有相关机构开据的证明，或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模糊，评审时有权不予理睬该项申请。

3.团员风采展示的申请材料中，应详细具体的给出各类奖项的获奖人，奖项，活动名称以及证书的照片或复印件。

B.规范：

1.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

2.如果某项活动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评奖资格。

3.支部团员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取消评奖资格。

（四）平时积分的复核与公示

团委组织各班班长、团支书集中复核各团支部的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民主确定复核分，并及时公示复核结果。公示期间如接到异议的，由团委组织部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再次复核确认平时积分。

**三、答辩会现场评分**

答辩会得分由评委打分和参会同学投票得分两部分构成。答辩会评委团由学院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团委委员、各团支部代表（每个支部1人）、各班班主任组成，评委团根据评分表打分，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各团支部平均得分。答辩会每班派15名团员参加，其中1名支部代表参加评委团，其他14名同学作为现场观众投票，参会同学投票得分按1分/票计分。

**附件2：**

##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答辩会流程

## **一、答辩会流程：**

**（一）**主持人介绍评委、计分方式、计分计票人员及监票人员。

（二）各团支部抽签决定上场顺序。

**（三）各团支部答辩代表进行支部工作总结陈述**。陈述内容包括本支部的简单介绍、支部工作开展情况等。请结合评分细则的要求，注意突出亮点，可配合ppt、视频、音频进行。不提倡现场文艺展示。

陈述时间：**4分钟-8分钟**

1. **评委提问及打分**

评委就创建单位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及现场介绍中的一些问题进行提问，由答辩代表回答。

问答时间：**2分钟**

**（五）参会人员投票**

**（六）班主任评议团支部工作**，工作人员统计各团支部答辩会得分及总分。

**（七）直属党支部附属宣布各团支部答辩会得分。**

**二、注意事项：**

1、各团支部在答辩会前应提供一份字数在1500-3000的自评表随附申请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内容应包括评分细则中的评分要点，并结合本支部的活动特色。

2、**答辩代表**包括各团支部成员中的一人或几人，不超过4人（但团支书一定要参与）。

3、请答辩代表注意着装统一及资料分配（建议答辩代表正装出席）。